

浙江音乐学院简介

浙江音乐学院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文化和旅游部实施共建的教学研究型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板块，校园环境优美，设施一流。校园占地面积602亩，校舍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拥有大剧院1座、音乐厅3座、剧场3个、排练厅102个、琴房906间、录音棚7间以及图书馆等教学辅助和艺术实践场馆。

学校设有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理论等3个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等2个学科被列为省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其中音乐与舞蹈学为A类计划。拥有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设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8个专业，其中音乐学、音乐表演和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3个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其余5个专业均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设立作曲与指挥系、音乐学系、音乐教育学院、钢琴系、声乐歌剧系、国乐系、管弦系、流行音乐系、舞蹈学院、戏剧系、音乐工程系、人文社会科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12个教学单位和附属音乐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创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李叔同学院。设有数字音乐智能处理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数字音乐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文艺创研中心等省部级科研机构和高等音乐教育研究所、戏剧学研究所、音乐学研究所、舞蹈学研究所、艺术与行政管理高等研究院、音乐文化研究院等校级科研平台，以及乐队学院、民族乐队学院、歌剧学院、室内乐学院和合唱学院5个新型表演学科教学平台。建有交响乐团、国乐团、八秒合唱团、舞蹈团、室内乐团、歌舞团等高水平艺术实践团体，设有《音乐文化研究》学刊编辑部。学校与奥地利莫扎特音乐学院、英国皇家音乐学院、英国皇家北方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学院、英国诺丁汉大学等多所国际著名院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作为主席单位发起成立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具有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单独招生资格，面向全国招生。现有在校本科生2751人，研究生537人。现有教职工592人，其中专任教师389人。

作为一所现代化的音乐艺术大学，浙江音乐学院秉承李叔同先生倡导的“学堂乐歌”精神，以“事必尽善”为校训，以“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为目标，立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水平办学，培养基础厚实、技艺精湛、特色鲜明、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努力为国家建设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新贡献。



目 录 Contents

一、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招生范围	01
二、报考条件	03
三、报考须知	03
四、各专业考试科目要求及分值比例	07
作曲与指挥系 /07	
音乐学系 /10	
音乐教育学院 /11	
钢琴系 /14	
声乐歌剧系 /15	
国乐系 /16	
管弦系 /18	
流行音乐系 /23	
舞蹈学院 /27	
戏剧系 /31	
音乐工程系 /33	
五、录取原则	36
六、文化考试和填报志愿	37
七、学生培养	37
八、其他事项	37
九、联系方式	38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招生范围

浙江音乐学院 2022 年计划招收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 8 个本科专业共 639 名学生。

教学单位	专业	招考方向	招生计划	学制(年)	招生范围	学费
作曲与指挥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5	五	全国 (港澳台地区除外)	9000 元 / 年
		合唱指挥	1	五		10350 元 / 年
	乐队指挥	3	五			
音乐学系	音乐学	音乐理论	18	五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学 (师范)	钢琴与声乐	82	四		9000 元 / 年
		器乐与声乐	28	四		
钢琴系	音乐表演	钢琴	40	四		
声乐歌剧系	音乐表演	美声	25	五		
		民声	20	五		
国乐系	音乐表演	竹笛	4	四		
		唢呐	4	四		
		笙	4	四		
		民族打击乐	3	四		
		二胡	14	四		
		板胡	1	四		
		民乐大提琴	2	四		
		民乐低音提琴	2	四		
		古筝	8	四		
		扬琴	3	四		
		古琴	1	四		
		琵琶	4	四		
		柳琴	1	四		
		阮	4	四		
		三弦	1	四		
		篪篥	1	四		
管弦系	音乐表演	小提琴	18	四		
		中提琴	6	四		
		管弦大提琴	10	四		
		管弦低音提琴	6	四		
		竖琴	3	四		
		长笛	6	四		

教学单位	专业	招考方向	招生计划	学制(年)	招生范围	学费
管弦系	音乐表演	双簧管	5	四	全国 (港澳台地区除外)	10350 元 / 年
		单簧管	7	四		
		大管	4	四		
		小号	5	四		
		圆号	4	四		
		长号	3	四		
		大号	2	四		
		西洋打击乐	6	四		
流行音乐系	音乐表演	流行演唱	30	四		
		流行钢琴	3	四		
		电子管风琴	4	四		
		手风琴	3	四		
		萨克斯管	6	四		
		爵士鼓	4	四		
		古典吉他	3	四		
		流行吉他	4	四		
低音吉他	3	四				
舞蹈学院	舞蹈表演 (“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		16	四	浙江省	9000 元 / 年
	舞蹈表演	中国舞	20	四	全国 (浙江省、港澳台地区除外)	
		芭蕾舞	16	四		
	舞蹈学(师范)		30	四	全国 (港澳台地区除外)	
舞蹈编导		16	四			
戏剧系	表演	越剧演员 (“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	8	四	浙江省	
		越剧音乐伴奏 (“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	20	四		
		音乐剧	20	四	全国 (港澳台地区除外)	
		戏剧影视表演	20	四		
音乐工程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音乐设计与制作	25	四	全国 (港澳台地区除外)	
		艺术与科技	12	四		

注：1. 最终招生计划数以上级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2. 采用“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方式招生的专业，仅面向浙江省考生。考生报名、考试时间、考试要求详见我校网站公布的《浙江音乐学院 2022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二 报考条件

符合考生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以下简称省）2022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本科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三 报考须知

1. 报考我校的考生须按以下情形提供报名材料。

（1）考生报考专业或专业方向，属生源地省级专业统考范围的：2022年1月31日前已公布省专业统考成绩的生源考生，报名时须提供生源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印发的《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证（艺术报考证）》、身份证或派出所出具的同底照片的身份证明、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专业统考成绩合格证明；2022年1月31日前尚未公布省专业统考成绩的生源考生，我校准予考生凭生源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印发的《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证（艺术报考证）》、身份证或派出所出具的同底照片的身份证明报名参加专业初试。如考生未能在参加复试时提供相关省统考合格证明，则参加我校校考成绩无效；

（2）考生报考专业或专业方向，生源地不组织相应省级专业统考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供生源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印发的《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证（艺术报考证）》、身份证或派出所出具的同底照片的身份证明。

注：所有考生均须按生源地省招生主管部门要求参加考生所在省艺术类高考报名，具体报考政策及办法请考生自行向本人所属省招生主管部门咨询。因考生不符合所在省级专业统考规定或未取得省级专业统考合格证，造成参加我校专业校考成绩无效，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2. 我校60个（包括“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本科招考方向，每位考生限报考一个招考方向，不得兼报。

3. 考生必须统一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校考，专业校考分初试和复试两次考试，初试合格方可进入复试。收费按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批准项目与标准执行，招生考试费每人每次人民币180元。缴费完成后，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考试，所缴纳费用均不予退还。

4. 报名方式

考生报名一律采用网上报名、自助上传证件照片、网上缴纳考试费用，不接受现场报名和现场缴费。网上报名时，考生必须按照网页提示和简章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生填报的所有信息不得再进行更改：①网上报名缴费时间截止；②网上缴费成功。

凡考生未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及缴费手续，或不按要求报名，或误填、错填、漏填、填报虚假信息、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能考试或影响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地址：<http://zs.zjcm.edu.cn>

网上报名、缴费时间：2022年1月7日10:00—1月14日15:00

5. 初试考试方式及相关要求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的招生考试工作，根据我校人才选拔特点，初试采取线上提交视频、线上笔试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招考方向采取线上笔试方式。

(2)合唱指挥、乐队指挥招考方向、艺术与科技招考方向、音乐设计与制作招考方向，采取线上笔试、线上录制并提交演奏视频相结合的考试方式。

(3)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师范）、舞蹈编导、舞蹈表演、表演专业（除合唱指挥、乐队指挥之外各招考方向）采取线上录制并提交作品视频的考试方式。

(4)简章中要求以提交视频方式考试的科目，考生须严格按照我校的各项要求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视频作品录制与提交，逾期不提交作品视为自动放弃报考我校考试资格。

(5)初试（录制和上传视频）考试时间：2022年1月18日9:00—1月25日12:00

初试各科目线上考试（包含模拟考与正式考）的具体时间安排另行公布，请考生后续随时关注我校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

(6)录制和上传视频的操作要求及步骤：

手机APP下载 & 安装→注册 & 登录→认证→确认视频考试→参加考试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浙江音乐学院2022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校考（初试）视频制作操作说明》（另行在我校官网公布），请认真阅读。

①各专业录制画面要求可参见我校后续公布的声乐演唱、钢琴演奏、器乐演奏、舞蹈表演、表演、指挥等各类考试科目的拍摄范例。

②考生在演唱（奏）或表演正式开始前，除报幕个人表演的曲目名称外，不得透露任何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

③演唱和演奏的作品在录制全程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他声音处理设备。

④视频只能使用手机通过APP录制并上传。录制时，不支持变焦、暂停、编辑等功能；只允许使用手机内置的摄像头和麦克风；录制时考生要将全身录入，必须连续不间断拍摄，期间不得转切画面，视频画面要求保持稳定、声音清晰，声音、图像同步录制，不得采用任何音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声音、画面；考试过程中禁止考生私自进行录像和录屏、录音等，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⑤参加初试线上笔试的考生必须使用我校规定的答题纸答题，考前须登录我校本科招生报名系统下载专用答题纸。线上笔试的考试须知和具体步骤详见《浙

江音乐学院 2022 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校考（初试）线上笔试考试须知和操作说明》（另行在我校官网公布）；线上笔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考试场所，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考试过程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耳机等，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不得翻阅参考书籍等资料，不得查阅电子设备、拨打电话，本人全程、全身出境，不得中途离开，否则视为违规；考试全程须在主考手机和监控辅助手机双机位不同角度同时实时监控拍摄下进行，没有按要求进行双机位视频监控拍摄或无故中断者视为放弃该科目考试。

注：《浙江音乐学院 2022 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校考（初试）视频制作操作说明》《浙江音乐学院 2022 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校考（初试）线上笔试考试须知和操作说明》将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前在我校官网发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6. 复试时间、地点

初试合格的考生，必须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至我校现场办理复试确认、报考审核、缴费、领取复试准考证等手续，并参加复试现场考试。复试名单及考试日程安排将在浙江音乐学院官网另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未按时办理复试相关手续、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现场办理复试手续须携带以下材料：

(1) 校考初试合格成绩单（自行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2) 考生身份证原件；

(3) 考生所报专业（招考方向）属所在省级专业统考范围的，考生须提供省级专业统考相应专业合格证或合格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现场办理复试手续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 9:00 — 16:00

复试考试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 2 月 28 日，具体考试时间详见考生复试准考证。

复试考试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

7. 复试考试方式及相关要求

(1) 考生凭专业校考复试准考证原件、身份证原件、《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表（艺术报考证）》原件到我校参加现场考试，证件缺一不可。

(2) 考生须按照我校校考复试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迟到十五分钟后，取消考试资格，不得补考。其中，视唱练耳的听音笔试考试开始后，迟到者一律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听音笔试考试中途不得离场；无法准时参加考试的，我校不作时间调整。

(3) 音乐表演专业（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招考方向除外）、音乐学专业、表演（音乐剧）专业、艺术与科技专业的复试《乐理》《练耳》笔试科目采用标准化试卷形式考试，考生须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请自备 2B 铅笔、钢笔、橡皮等文具。

(4) 考生复试所需乐器：①钢琴由学院提供；②考试规定须统一使用考场提供乐器的，考生不得使用自备乐器；③其余乐器由考生自备。具体参见下文各专

业考试规定。

(5)在复试中,评委有权指定考生作片断表演;考生进入面试考场,不得透露任何个人身份信息,违者取消考试资格。

8. 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不得缺考初、复试任何考试项目,否则专业校考成绩视为无效。

(2)参加演唱、演奏(小军鼓、定音鼓除外)考试的考生须背谱演唱、演奏。

(3)考生初、复试考试曲目以网上报名时填报内容为准。因曲目不符合本简章公布考试要求而影响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4)参加专业考试时,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5)凡我校要求使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伴奏的考试项目(含演唱、演奏、舞蹈),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中一律不得存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6)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报考资格,校考成绩无效。

我校专业校考属于国家级招生考试,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假弹、假唱、替考等作弊行为的,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有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其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考生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四 各专业考试科目要求及分值比例

作曲与指挥系

● 招考方向：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 专业初试

线上笔试：

(1) 歌曲写作（考试时间 60 分钟）：为指定歌词写作歌曲一首。

(2) 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120 分钟）：

① 完成 8 小节左右的高音题

② 完成 8 小节左右的低音题

参考书目：《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2008 年 3 月北京第 2 版；

考试范围：1-35 章内容。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招生计划数的 6 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 专业复试

(1) 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A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2) 旋律写作与钢琴曲写作（考试时间两项共计 180 分钟）：根据所给音乐材料完成指定结构的单声部器乐化旋律、钢琴曲各一首。

(3) 面试：

① 钢琴演奏：作品两首，自选车尔尼 299 及以上程度练习曲或复调作品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乐曲一首。

② 演唱：自选民歌或戏曲、曲艺等唱段一首，要求清唱。

③ 专业口试：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相关专业知识提问。

■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 歌曲写作 30%+ 和声写作 70%（两题各 35%）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 复试成绩 = 视唱练耳 15%+ 旋律写作与钢琴曲写作 70%（其中单旋律写作 20%、钢琴曲写作 50%）+ 面试 15%（其中钢琴演奏、演唱、专业口试各 5%）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 招考方向：合唱指挥

▲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作品指挥：指挥完成福雷 Requiem, Op.48 中的“Libera me”。播放曲目音频同时指挥，音频自备。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线上笔试：

(2)四部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120 分钟）：

①完成 8 小节左右的高音题。

②完成 8 小节左右的低音题。

参考书目：《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2008 年 3 月北京第 2 版；

考试范围：1-35 章内容。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合唱指挥招生计划数的 6 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 专业复试

(1)作品指挥：指挥双钢琴完成作品，测试指挥能力和沟通能力以及音乐综合素养。

①在以下作品中选择一首：

A. Johannes Brahms, German Requiem, Op.45, IV. *Wie lieblich sind deine Wohnungen*

B. Edward Elgar, *The Snow*

C. Robert Schumann, *Zigeunerleben*, Op.29, No.3

②考生自备中国合唱曲目一首，现场办理复试手续时提交双钢琴乐谱。

(2)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A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记形式考试。

(3)乐器演奏：自选乐曲一首，测试演奏乐器的专业能力（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备）。

(4)专业口试：合唱指挥相关专业知识提问。

▲注：

①复试乐器演奏一律不使用伴奏。

②乐器范围：钢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打击乐（西洋、民族打击乐）、电子管风琴、手风琴、萨克斯管、古典吉他、竹笛、唢呐、笙、二胡、板胡、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阮、三弦。

■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初试作品指挥成绩 60%+ 四部和声写作 4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100分）= 复试成绩 = 作品指挥 60% + 视唱练耳 20% + 乐器演奏 10% + 专业口试 10%

②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合唱指挥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

●招考方向：乐队指挥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①作品指挥：指挥完成贝多芬《第一交响曲》第一乐章。播放曲目音频同时指挥，音频自备。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

线上笔试：

②四部和声写作（考试时间120分钟）：

①完成8小节左右的高音题。

②完成8小节左右的低音题。

参考书目：《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2008年3月北京第2版；

考试范围：1-35章内容。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乐队指挥招生计划数的6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①作品指挥：指挥双钢琴完成作品，测试指挥能力和沟通能力以及音乐综合素养。

①在以下作品中选择一首：

A. 舒伯特《“未完成”交响曲》第一乐章

B. 贝多芬《第一交响曲》第一乐章

②在以下作品中选择一首：

A. 科普兰《阿巴拉契亚的春天》排练号6号到19号

B. 柴可夫斯基《交响幻想序曲“罗密欧与朱丽叶”》

②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A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③乐器演奏：自选乐曲一首，测试演奏乐器的专业能力（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备）。

④专业口试：

①乐队指挥相关专业知识提问。

②读谱实际能力测试：视唱五种调号乐谱（高音、中音、低音、A调乐器、

F调乐器)。

▲注:

①复试乐器演奏一律不使用伴奏。

②乐器范围:钢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打击乐(西洋、民族打击乐)、电子管风琴、手风琴、萨克斯管、古典吉他、竹笛、唢呐、笙、二胡、板胡、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阮、三弦。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100分)=初试作品指挥成绩60%+四部和声写作4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100分)=复试成绩=作品指挥60%+视唱练耳20%+乐器演奏10%+专业口试1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乐队指挥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

音乐学系

●招考方向:音乐理论

▲专业初试

线上笔试:

(1)演唱:自选中外民歌、艺术歌曲、戏曲或说唱一首,要求无伴奏演唱。

(2)乐器演奏: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演唱与乐器演奏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12分钟。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学系音乐理论招生计划数的7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音乐学基础知识(考试时间150分钟)。

参考书目:《音乐学基础知问答》(修订版),俞人豪、周青青等著,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6年第1版。

(2)音乐学写作(考试时间150分钟)。

(3)专业口试:对音乐相关问题的感受能力、思辨能力及其表达能力进行提问测试。

(4)乐理(考试时间60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考试大纲。

(5)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注:

①初试乐器演奏一律不使用伴奏。

②乐器范围：钢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打击乐（西洋、民族打击乐）、电子管风琴、手风琴、萨克斯管、古典吉他、竹笛、唢呐、笙、二胡、板胡、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阮、三弦。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100分）=演唱50%+乐器演奏5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100分）=复试成绩=音乐学基础知识40%+专业口试20%+音乐学写作40%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60分为过关合格。如音乐学系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60分的人数，低于参加该系复试人数的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至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系参加复试人数的80%为止。

(3)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学系音乐理论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



音乐教育学院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招考方向：钢琴与声乐

考生必须从主报钢琴、主报声乐中选择一项，并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考试：

◆主报钢琴

(1)主项钢琴：自选钢琴作品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须背谱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2)副项声乐：自选歌曲一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须背谱演唱。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主报声乐

(1)主项声乐：自选歌曲一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须背谱演唱。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2)副项钢琴：自选钢琴作品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须背谱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招考方向：器乐与声乐

考生必须从主报器乐、主报声乐中选择一项，并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考试：

◆主报器乐

(1)主项器乐(钢琴除外):自选器乐作品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不得带伴奏,须背谱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2)副项声乐:自选歌曲一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须背谱演唱。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主报声乐

(1)主项声乐:自选歌曲一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须背谱演唱。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2)副项器乐(钢琴除外):自选器乐作品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不得带伴奏,须背谱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教育学院钢琴与声乐、器乐与声乐招生计划数的5倍分别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招考方向:钢琴与声乐

(1)考生必须从主报钢琴、主报声乐中选择一项,并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考试:

◆主报钢琴

①主项钢琴:自选练习曲(含音乐会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含复调作品、奏鸣曲等)一首;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奏。

②副项声乐:自选歌曲两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唱。

◆主报声乐:

①主项声乐:自选歌曲两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唱。

②副项钢琴:自选练习曲(含音乐会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含复调作品、奏鸣曲等)一首;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奏。

②乐理(考试时间60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考试大纲。

③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招考方向:器乐与声乐

(1)考生必须从主报器乐、主报声乐中选择一项,并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考试:

◆主报器乐：

①主项器乐（钢琴除外）：自选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或奏鸣曲一个乐章；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奏。

②副项声乐：自选歌曲两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唱。

◆主报声乐：

①主项声乐：自选歌曲两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唱。

②副项器乐（钢琴除外）：自选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或奏鸣曲一个乐章；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奏。

②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考试大纲。

③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注：

①考生在复试所选的报考方向以及主副项必须与初试一致。

②复试声乐演唱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考生如需伴奏，须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咏叹调须按原调清唱，艺术歌曲可按声部移调演唱。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

③复试乐器演奏一律不使用伴奏。

④乐器范围：钢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竹笛、唢呐、笙、二胡、板胡、古筝、扬琴、琵琶、柳琴、阮。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 主项成绩 60%+ 副项成绩 4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 复试成绩 = 主项成绩 60%+ 副项成绩 40%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如音乐教育学院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的人数，低于参加该院复试人数的 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至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院参加复试人数的 80% 为止。

(3)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教育学院钢琴与声乐、器乐与声乐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分别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钢琴系

● 招考方向：钢琴

▲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自选技术性练习曲一首（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肖邦、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普罗科菲耶夫），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注：肖邦练习曲作品10之3、6及作品25之1、2、7除外。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钢琴系钢琴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 专业复试

(1) 钢琴演奏：

① 自选技术性练习曲一首（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肖邦、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普罗科菲耶夫），可与初试练习曲相同。

注：肖邦练习曲作品10之3、6及作品25之1、2、7除外。

② 自选古典奏鸣曲中的一个快板乐章（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

③ 自选除巴洛克时期、古典时期以外的乐曲一首。

(2) 乐理（考试时间60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考试大纲。

(3) 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 注：

初、复试演奏曲目必须是钢琴独奏作品。

■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100分）= 初试演奏成绩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100分）= 复试演奏成绩

(2) 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60分为过关合格。如钢琴系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60分的人数，低于参加该系复试人数的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至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系参加复试人数的80%为止。

(3)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钢琴系钢琴招生计划数的3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



声乐歌剧系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招考方向：美声

自选声乐作品三首，要求包括中国声乐作品、外国声乐作品。中国声乐作品可以是民歌或“五四运动”以来的创作歌曲，外国声乐作品可以是艺术歌曲、歌剧咏叹调或清唱剧。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

初试演唱自选声乐作品中的一首。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招考方向：民声

自选中国声乐作品三首：可以是民歌、中国歌剧选曲、戏曲或改编戏曲片段、创作歌曲等。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

初试演唱自选声乐作品中的一首。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声乐歌剧系美声、民声招生计划数的5倍分别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招考方向：美声

(1)考生演唱网上报名时确定的自选声乐作品中的两首复试曲目，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

(2)乐理（考试时间60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考试大纲。

(3)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C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招考方向：民声

(1)考生演唱网上报名时确定的自选声乐作品中的两首复试曲目，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

(2)乐理（考试时间60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考试大纲。

(3)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C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注：

①所有歌曲必须用原文演唱。

②咏叹调必须按原调谱面演唱。

③不得演唱流行歌曲。

④复试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考生如需伴奏，须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

■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100分）= 初试演唱成绩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100分）= 复试演唱成绩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60分为过关合格。如声乐歌剧系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60分的人数，低于参加该系复试人数的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使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系参加复试人数的80%为止。

(3)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声乐歌剧系美声、民声招生计划数的3倍分别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

国乐系

● 招考方向：竹笛、唢呐、笙、民族打击乐、二胡、板胡、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阮、三弦、箜篌

▲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 除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民族打击乐外的乐器

自选乐曲一首，需完整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15分钟。

● 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

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 民族打击乐

① 自选军鼓练习曲或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 自选大鼓、排鼓或板鼓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国乐系各乐器招生计划数的5倍分别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 专业复试

(1) 乐器演奏：

● 除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民族打击乐外的乐器

自选两首不同风格的乐曲。

● 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

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或大、中型独奏乐曲一首。

● 民族打击乐

① 军鼓：自选练习曲一首，练习曲须从以下书中选取：

德里克鲁斯《12首小军鼓练习曲》（《TWELVE STUDIES for the Drum》），Jacques Delécluse 著，阿尔方斯莱杜克音乐编辑（ALPHONSE LEDUC EDITIONES MUSICALES）出版社，1964年版。

② 自选大鼓、排鼓或板鼓乐曲一首。

注：军鼓、大鼓、排鼓、板鼓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鼓棒自备。

② 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考试大纲。

③ 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 注：

① 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② 初、复试一律不使用伴奏。

③ 军鼓演奏不要求背谱，其他乐器须背谱演奏。

■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初试演奏成绩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 复试演奏成绩

(2) 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上考生的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如国乐系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的人数，低于参加该系复试人数的 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使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系参加复试人数的 80% 为止。

(3)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国乐系各乐器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分别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管弦系

● 招考方向：小提琴、中提琴、管弦大提琴、管弦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西洋打击乐、管风琴

▲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 小提琴

①音阶：自选一个调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琶音、双音音阶（三、六、八、十度和换指八度）。

②自选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中的慢板乐章；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 中提琴

①音阶：自选一个调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琶音、双音音阶（三、六、八度）。

②自选巴赫无伴奏组曲中的慢板乐章；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 管弦大提琴

①音阶：自选一个调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琶音、双音音阶（三、六、八度）。

②自选巴赫无伴奏组曲中的慢板乐章；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 管弦低音提琴

①音阶：自选一个调的三个八度音阶、琶音。

②自选巴赫无伴奏组曲中的一首，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 竖琴

①音阶：自选一个调的四个八度音阶、琶音。

②自选古典或巴洛克时期作品一首，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 长笛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 双簧管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单簧管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大管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小号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圆号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长号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大号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西洋打击乐

①军鼓：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键盘类打击乐或定音鼓：自选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管风琴

考生须选择管风琴、钢琴、电子管风琴其中一种乐器演奏，并按照以下要求

完成考试：

自选巴赫作品一首，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管弦系各乐器招生计划数的5倍分别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1) 乐器演奏：****● 小提琴**

① 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非慢板乐章），或大、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 中提琴

① 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非慢板乐章），或大、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 管弦大提琴

① 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非慢板乐章），或大、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 管弦低音提琴

① 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不低于斯托尔奇32首练习曲）。

② 自选大型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非慢板乐章），或大、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 竖琴

① 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非慢板乐章），或大、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注：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

● 长笛

① 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 自选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 双簧管

① 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 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 单簧管

① 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 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大管

- ①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小号

- ①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圆号

- ①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长号

- ①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大号

- ①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西洋打击乐

- ①军鼓：自选练习曲一首，练习曲须从以下书中选取：

德里克鲁斯《12首小军鼓练习曲》（《TWELVE STUDIES for the Drum》），Jacques Delécluse 著，阿尔方斯莱杜克音乐编辑（ALPHONSE LEDUC EDITIONES MUSICALES）出版社，1964年版。

- ②键盘类打击乐或定音鼓：自选乐曲一首。

注：军鼓、马林巴、定音鼓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鼓棒自备。

●管风琴

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管风琴、钢琴、电子管风琴），考生须选择其中一种乐器，并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考试：

◆管风琴

- ①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一首。
②浪漫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考场提供的乐器：19音栓机械管风琴：

主要键盘 C-c4：Montre8⁺，Flûte harmonique8⁺，Bourdon8⁺，Prestant4⁺，Flûte à cheminée4⁺，Doublette2⁺，Fourniture4/11/3⁺，Trompette8⁺。

强弱键盘 C-c4：Flûte traversière8⁺，Voie de Gambe8⁺，Voix céleste8⁺，Flûte octaviante4⁺，Nazard2/3⁺，Octavin2⁺，Hautbois8⁺，Trémolo。

脚键盘 C-g1：Soubasse16⁺，Flûte8⁺，Bourdon8⁺，Basson16⁺。

键盘链接：I/Ped,II/Ped,III/I,SubII (durchkoppelnd)。

机械演奏台；音栓存储器。

◆钢琴

①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一首（练习曲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肖邦、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普罗科菲耶夫）。

②浪漫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电子管风琴

①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一首。

②浪漫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③肖邦钢琴练习曲一首（使用钢琴演奏）。

考场提供的乐器：吟飞 RS1000e、雅马哈 ELS-02C。

②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考试大纲。

③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注：

①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②初、复试一律不使用伴奏。

③军鼓、定音鼓演奏不要求背谱，其他乐器须背谱演奏。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初试演奏成绩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 复试演奏成绩

(2) 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如管弦系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的人数，低于参加该系复试人数的 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至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系参加复试人数的 80% 为止。

(3)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

按不高于管弦系各乐器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分别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流行音乐系

●招考方向: 流行演唱、流行钢琴、电子管风琴、手风琴、萨克斯管、爵士鼓、古典吉他、流行吉他、低音吉他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流行演唱

演唱自选歌曲一首。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流行钢琴

①自选布鲁斯音阶、爵士旋律小调音阶、全音音阶各一条(两升两降及以上,必须演奏两个八度(含)以上)。

②演奏自选流行或爵士钢琴独奏作品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电子管风琴

①自选复调作品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

②演奏自选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手风琴

①自选巴洛克时期复调作品一首(三部创意曲及以上程度)。

②演奏自选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萨克斯管

①自选大调或和声小调音阶一条(两升两降及以上,分别用连音、断奏两种方法演奏,必须演奏两个八度(含)以上)。

②演奏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爵士鼓

①军鼓:演奏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练习曲须从以下书目中选取:

1.《14首现代军鼓独奏曲》(14 Modern Contest Solos: For Snare), John Pratt 著, Alfred Publishing Co., Inc. 出版社, 1988年8月出版。

II.《军鼓技巧独奏曲》(*Rudimental Solos for Accomplished Drummers*), John Pratt 著, Meredith Music Publications 出版社, 2000年10月出版。

III.《行进军鼓技巧独奏曲》(*Rudimental Drum Solos for the Marching Snare Drummer*), Ben Hans 著, Hal Leonar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出版社, 2008年9月出版。

②爵士鼓: 演奏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可自行节选删减, 须保留技巧性段落, 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 时长不超过6分钟。

●古典吉他

①自选自然大调或旋律小调音阶一条(两升两降及以上, 必须演奏两个八度(含)以上)。

②演奏自选乐曲一首, 可自行节选删减, 须保留技巧性段落, 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 时长不超过6分钟。

●流行吉他

①自选同主音自然大小调音阶各一条, 大三和弦、小三和弦琶音各一条(必须演奏两个八度(含)以上)。

②演奏自选电吉他布鲁斯练习曲一首, 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 时长不超过6分钟。

●低音吉他

①自选一个调两个八度音阶、琶音。

②演奏自选乐曲一首, 可自行节选删减, 须保留技巧性段落, 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 时长不超过6分钟。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流行音乐系流行演唱按不高于流行演唱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 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流行音乐系各乐器按不高于各乐器招生计划数的5倍分别划定, 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演唱或演奏:

●流行演唱

自选歌曲两首。

● 流行钢琴

- ① 自选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车尔尼 740 及以上程度）。
- ② 自选流行作品或爵士作品一首。

● 电子管风琴

- ① 自选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
- ② 自选乐曲一首。

注：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YAMAHA ELS-02C、吟飞 RS1000e 两种型号。

● 手风琴

- ① 自选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740 及以上程度）。
- ② 自选乐曲一首。

● 萨克斯管

- ① 自选练习曲一首。
- ② 自选古典乐曲或爵士乐曲一首。

● 爵士鼓

① 军鼓：自选练习曲一首，练习曲须从以下书目中选取，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

- I. 《14 首现代军鼓独奏曲》(14 Modern Contest Solos: For Snare), John Pratt 著, Alfred Publishing Co., Inc. 出版社, 1988 年 8 月出版。
- II. 《军鼓技巧独奏曲》(Rudimental Solos for Accomplished Drummers), John Pratt 著, Meredith Music Publications 出版社, 2000 年 10 月出版。

III. 《行进军鼓技巧独奏曲》(Rudimental Drum Solos for the Marching Snare Drummer), Ben Hans 著, Hal Leonar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出版社, 2008 年 9 月出版。

② 爵士鼓：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注：军鼓、爵士鼓（五鼓配置连镲片和双踏），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鼓棒自备。

● 古典吉他

- ① 自选练习曲一首。
- ② 自选乐曲一首，多乐章作品可以选取单个乐章或多个乐章。

注：脚凳等相关专业用品请自备。

● 流行吉他

- ① 自选电吉他音阶练习曲或琶音练习曲一首。
- ② 自选电吉他乐曲一首。

注：考场提供考试音响播放和扩音设备 (Marshall JCM900)，效果器自备。

● 低音吉他

- ① 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乐曲一首。

注：考场提供考试音响播放和扩音设备 (AMPEQ SVT-4 PRO)，效果器自备。

②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考试大纲。

③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C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注：

①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不得选用同一首乐曲的不同乐章。

②流行演唱的伴奏要求：

初试：不得使用话筒等美化声音的一切设备或软件，可外放伴奏，或自弹自唱（伴奏乐器仅限钢琴、民谣吉他），考生请自行控制好外放伴奏或自弹自唱乐器的音量。

复试：请同时提供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也可选择自弹自唱（伴奏乐器仅限钢琴、民谣吉他），吉他自带。

③乐器演奏的伴奏要求：

初试：除爵士鼓、流行吉他外，一律不使用伴奏，电子管风琴考生使用音频和 MIDI 播放功能，仅限于自动播放“非音高打击乐、定音鼓、音效和音色切换”声部。

复试：手风琴、爵士鼓、古典吉他不使用伴奏，演奏其他乐器的考生本人如需伴奏，请同时提供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均不可邀请其他乐手或使用其他乐器进行现场伴奏。

④流行钢琴、电子管风琴、爵士鼓招考方向的考生，在复试阶段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不得自带乐器。

⑤军鼓演奏不要求背谱，其他乐器须背谱演奏。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初试演唱（奏）成绩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 复试演唱（奏）成绩

(2) 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如流行音乐系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的人数，低于参加该系复试人数的 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至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系参加复试人数的 80% 为止。

(3)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流行音乐系流行演唱按不高于流行演唱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流行音乐系各乐器按不高于各乐器招考方向计划数的 4 倍分别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 招考方向：中国舞【浙江省外考生适用】

▲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 作品表演：自选舞蹈作品一个，仅限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当代舞。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软开度及技术技巧组合：

① 软开度：前腿、旁腿、后腿、腰、肩、横叉；

② 技术技巧组合：控制、跳、转、翻。

软开度及技术技巧组合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舞蹈学院中国舞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 专业复试

(1) 舞蹈基本功测试：以中国古典舞基训为主要内容的大课，包括把杆部分和中间部分，把杆部分组合包括蹲、腰、控制；中间部分组合包括踮脚、转、跳、舞姿，基训课内容由执课考官现场出，重点考查考生舞蹈基本功和身体协调能力。

(2) 舞蹈表演能力测试：自选舞蹈作品一个，可与初试作品相同，仅限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当代舞。重点考查考生对舞蹈风格的把握和体现以及综合舞蹈表演能力。

▲ 注：

① 须使用报名时选择的舞种进行作品表演。

② 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化浓妆。

③ 女生身着芭蕾舞功服和软底鞋，男生身着紧身功服和软底鞋。

④ 复试作品表演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 作品表演 50%+ 软开度及技术技巧组合 5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 复试成绩 = 舞蹈基本功测试 60%+ 舞蹈表演能力测试 40%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学院中国舞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 招考方向：芭蕾舞【浙江省外考生适用】

▲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作品表演：

(1) 自选古典芭蕾舞变奏一个。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

(2) 自选现代芭蕾舞独舞一个。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舞蹈学院芭蕾舞招生计划数的6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 专业复试

(1) 作品表演：古典芭蕾舞变奏一个，不得与初试作品相同。

(2) 专业技术及技巧组合：

女生：

① Pirouette：正面五位连续转8个 En Dehors；正面四位小转，正面完成两个，左右各1次 En Dehors /En Dedans；

② Fouetté：挥鞭转16-24个，可选择一个方向（左或右）完成；

③ Tour En dedans：斜线上步连续转8-12个（女）；

④ Chaines：斜线上步平转，连续4个一组，做两组；

⑤ 小跳：一位、二位、五位上的 Saute'，每个位置上各跳四个；

⑥ Sissonne Fermée：带舞姿的连续中跳，3个一停，前、旁、后各一次；

⑦ Grand Jeté：带舞姿的斜线大跳，连续2-3个；

⑧ 自编 Adagio 组合：必须包括控制、转、跳的内容，不少于4个八拍。

男生：

① Pirouette：正面四位小转，正面完成两个，左右各1次 En Dehors/En Dedans；

② 小跳：一位、二位、五位上的 Saute'，每个位置上各跳四个；

③ Sissonne Fermée：带舞姿的连续中跳，3个一停，前、旁、后各一次；

④ A la seconde Pirouette：旁腿转12-16个，选择一个方向（左或右）完成 En Dehors；

⑤ Tour en'air：空转，正面完成两个，左右各1次；

⑥ Grand Jeté：带舞姿的斜线大跳，连续2-3个；

⑦ 自编 Adagio 组合：必须包括控制、转、跳的内容，不少于4个八拍。

▲ 注：

① 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着裙装。

② 考生须按照芭蕾舞专业要求准备发型和服饰，女生可穿芭蕾舞短纱裙，须穿脚尖鞋表演，男生须穿白色或肉色软鞋。

③复试作品表演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古典芭蕾舞变奏 60%+ 现代芭蕾舞 4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 复试成绩 = 作品表演 50%+ 专业技能及技巧组合 50%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学院芭蕾舞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 招考方向：舞蹈学（师范）

▲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 作品表演：自选舞蹈作品一个，仅限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当代舞。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软开度：前腿、旁腿、后腿、腰、肩、横叉。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舞蹈学院舞蹈学（师范）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 专业复试

(1) 舞蹈基本功测试：以中国古典舞基训为主要内容的大课，包括把杆部分和中间部分，把杆部分组合包括蹲、腰、控制；中间部分组合包括踢腿、转、跳、舞姿。基训课内容由执课考官现场出，重点考查考生舞蹈基本功和身体协调能力。

(2) 舞蹈表演能力测试：自选舞蹈作品一个，可与初试作品相同，仅限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当代舞。重点考查考生对舞蹈风格的把握和体现以及综合舞蹈表演能力。

▲ 注：

① 须使用报名时选择的舞种进行作品表演。

② 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化浓妆。

③ 女生身着芭蕾舞练功服和软底鞋，男生身着紧身练功服和软底鞋。

④ 复试作品表演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100分) = 作品表演 50% + 软开度 5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100分) = 复试成绩 = 舞蹈基本功测试 50% + 舞蹈表演能力测试 5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学院舞蹈学(师范)招生计划数的3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

●招考方向：舞蹈编导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作品表演：自编舞蹈作品一个(考生自己编创的舞蹈作品)。仅限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当代舞。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

②软开度及技巧组合：

①软开度：前腿、旁腿、后腿、腰、肩、横叉；

②技巧组合：控制、跳、转、翻。

软开度及技巧组合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5分钟。

(3)命题即兴：根据抽取确定的命题进行舞蹈即兴表演(准备时间1分钟)。单独录制一个视频，准备时间与舞蹈即兴表演总时长不超过6分钟。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舞蹈学院舞蹈编导招生计划数的6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舞蹈即兴：根据现场提供的音乐进行舞蹈即兴表演。重点考查考生对音乐的理解和表达，身体动感能力和表现能力。

(2)命题编舞：考生根据现场抽取的考题编创2-3分钟的舞蹈段落，准备时间30分钟，要求自带有线耳机。重点考查考生破题立意能力，舞蹈形式建构能力和动作表达能力。

(3)口试：考生阐述舞蹈编创的构思和形式运用的想法。重点考查考生的动作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注：

①须使用报名时选择的舞种进行作品表演。

②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着裙装。

③作品表演、舞蹈即兴、命题编舞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软开度及技巧组合，女生须身着芭蕾舞练功服，男生上身穿着紧身短袖，下身穿着练功裤。

■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 (满分 100 分) = 作品表演 40% + 软开度及技巧组合 30% + 命题即兴 30%

专业校考成绩 (满分 100 分) = 复试成绩 = 舞蹈即兴 40% + 命题编舞 50% + 口试 10%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学院舞蹈编导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戏剧系

● 招考方向：音乐剧

▲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 声乐演唱：演唱音乐剧唱段作品一首，须清唱。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2) 朗诵：自选朗诵作品一个，要求背诵。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考试范围：诗歌、散文、寓言、小说片段、话剧影视人物独白。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戏剧系音乐剧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 专业复试

(1) 声乐演唱：自选声乐作品三首 (其中两首为音乐剧唱段)，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考试时考生自选一首，现场抽取一首演唱。

(2) 舞蹈表演：自选舞蹈片段一个，舞蹈种类不限，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3) 命题小品表演：根据考场随机抽取的命题，现场指定组合，进行即兴小品表演。

(4) 乐理 (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考试大纲。

(5) 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C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 注：

① 音乐剧唱段须用原调演唱，外文音乐剧歌曲须用原文演唱。初试音乐剧唱段不得使用话筒等美化声音的一切设备或软件，须清唱 (如要以故伴奏的形式进行录制，必须利用耳机监听伴奏，不得外放出伴奏的声音)。

② 复试声乐演唱如需伴奏，均使用音频伴奏。请考生同时提供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 (不

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U盘和CD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

③复试舞蹈表演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不得着裙装；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U盘和CD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U盘和CD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④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100分）= 声乐演唱 60%+ 朗诵 4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100分）=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 声乐演唱 40%+ 舞蹈表演 30%+ 命题小品表演 30%

(2) 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60分为过关合格。如戏剧系音乐剧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60分的人数低于参加该系音乐剧复试人数的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至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系音乐剧参加复试人数的80%为止。

(3)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戏剧系音乐剧招生计划数的3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

● 招考方向：戏剧影视表演

▲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 朗诵：自选诗歌、散文、寓言、小说片段。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2) 声乐：自选歌曲一首，须清唱。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戏剧系戏剧影视表演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 专业复试

(1) 形体：自选舞蹈、体操、武术、戏曲身段，时长不超过3分钟。

(2) 台词：自选话剧、影视剧作品人物独白，时长不超过5分钟。

(3) 命题表演：根据考场随机抽取的命题，主考教师现场指定组合，进行即兴小品表演。

(4) 面试：专业知识问答与主考教师测试相结合。

▲ 注：

① 初试朗诵、声乐考试不得带有任何音乐、音效伴奏效果，须原声，不得使用话筒等美化

声音的一切设备或软件。

②复试形体考试，舞蹈、武术、体操、戏曲身段表演等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不得着裙装；如需伴奏，均使用音频伴奏，请考生同时提供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④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 朗诵 60% + 声乐 4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形体 30% + 台词 20% + 命题表演 30% + 面试 20%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戏剧系戏剧影视表演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音乐工程系

● 招考方向：音乐设计与制作

▲ 专业初试

线上笔试：

(1) 和声（考试时间 120 分钟）：

- ① 完成 8 小节左右的高音题。
- ② 完成 8 小节左右的低音题。

参考书目：《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考试范围：1-33 章内容。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2) 乐器演奏：自选乐曲一首，乐器种类不限，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不得使用伴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工程系音乐设计与制作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 专业复试

(1) 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2) 歌曲写作（考试时间 120 分钟）：为指定歌词创作歌曲一首，并为全曲写

出和弦标记。

③音乐综合知识（考试时间 90 分钟）：

内容包括：基本乐理、MIDI 与数字音频基础知识、名家名作、乐器识别及其他音乐常识。

参考书目：

①《数字音频基础》，安德、杨杰著，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②普通高中教科书·音乐·必修·《音乐鉴赏》，赵季平、莫蕴慧主编，人民音乐出版社，2019 年 7 月第一版。

③《音乐基础理论》，李重光编，人民音乐出版社，1962 年 10 月第 1 版。

④作品弹唱与问答：考生自行准备一首原创歌曲作品（旋律必须为考生原创，歌词不限），自弹自唱，并回答考官提出的问题。

⑤钢琴即兴演奏：根据要求，用钢琴即兴演奏一段较为完整的音乐。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和声 60%+ 乐器演奏 4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 复试成绩 = 视唱练耳 20%+ 歌曲写作 40%+ 音乐综合知识 20%+ 作品弹唱与问答 10%+ 钢琴即兴演奏 1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工程系音乐设计与制作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招考方向：艺术与科技

▲专业初试

线上笔试：

(1)和声分析（考试时间 60 分钟）：完成指定音乐片段的和声分析。

参考书目：《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考试范围：1-27 章内容。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2)乐器演奏：自选乐曲一首，乐器种类不限，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不得使用伴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工程系艺术与科技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新媒体艺术综合知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参考书目：

- ①《新媒体艺术论》，许朋等著，高等教育出版社。
- ②《当代新媒体艺术特征》，金江波著，清华大学出版社。

②音乐综合知识（考试时间 90 分钟）：

内容包括：基本乐理、MIDI 与数字音频基础知识、名家名作、乐器识别及其他音乐常识。

参考书目：

- ①《数字音频基础》，安栋、杨杰著，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 ②普通高中教科书·音乐·必修·《音乐鉴赏》，赵季平、莫蕴慧主编，人民音乐出版社，2019 年 7 月第一版。
- ③《音乐基础理论》，李重光编，人民音乐出版社，1962 年 10 月第 1 版。

③面试问答：考查考生艺术素养以及对本专业相关知识的理解。

④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C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和声分析 40%+乐器演奏 6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新媒体艺术综合知识 30%+音乐综合知识 30%+面试问答 10%+视唱练耳 3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工程系艺术与科技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五 录取原则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舞蹈学（师范）、舞蹈编导、表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艺术与科技专业录取原则：

1. 高考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原则：在国家招生政策指导下，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舞蹈学（师范）、舞蹈编导、表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艺术与科技等8个本科专业，我校均自行划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

2. 录取方式：

(1) 报考我校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舞蹈编导、表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专业（招考方向），取得我校专业校考合格证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招生计划结合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专业校考成绩同分的考生：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依次按《旋律写作与钢琴曲写作》《视唱练耳》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设计与制作招考方向依次按《歌曲写作》《视唱练耳》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音乐表演专业（合唱指挥、乐队指挥招考方向除外）依次按《视唱练耳》《乐理》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音乐表演专业合唱指挥、乐队指挥招考方向依次按《作品指挥》（复试）、《专业口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表演专业中国舞招考方向（“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依次按《舞蹈基本功测试》《舞蹈表演能力测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表演专业芭蕾舞招考方向（“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依次按《作品表演》《专业技巧及技巧组合》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编导专业依次按《命题编舞》《舞蹈即兴》（复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表演专业音乐剧招考方向依次按《声乐演唱》（复试）、《舞蹈表演》（复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表演专业戏剧影视表演招考方向依次按《命题表演》《台词》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2) 报考我校音乐学（师范）、音乐学（音乐理论）、舞蹈学（师范）、艺术与科技专业（招考方向），取得我校专业校考合格证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招生计划结合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text{综合成绩} = (\text{专业校考成绩} \div 100) \times 70 + (\text{高考文化成绩} \div \text{文化成绩满分}) \times 30$

综合成绩同分的考生：音乐学专业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视唱练耳》《乐理》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学（师范）专业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舞

蹈表演能力测试》、《舞蹈基本功测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艺术与科技专业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新媒体艺术综合知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六 文化考试和填报志愿

1. 考生必须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文化考试，方可填报我校志愿；专业校考成绩合格的考生，须按各省招生主管部门有关志愿填报的规定报考浙江音乐学院，原则上只录取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

2. 我校各招生专业（招考方向）文理兼招，文化课不设单科分数线，不设选考科目要求。

3. 我校将于2022年3月下旬公布考生专业校考成绩，届时请关注浙江音乐学院官网的通知。

七 学生培养

学院设有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专业优秀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

八 其他事项

1. 新生入学后须进行体检复查，如发现不适合学习的疾病，按有关规定办理。

2. 新生入学后，学院还将进行严格的材料复核和专业复测。对于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将组织专门调查。经查实属提供虚假作品材料、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录取资格，并通报考生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触犯国家刑法的，将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3. 新生入学后使用的乐器除钢琴外，其他乐器由学生自备，确有困难者可向学校申请借用。

九 联系方式

1. 招生办咨询电话：0571-89808080；
邮箱：zs@zjcm.edu.cn；
传真：0571-89808086。
(注：2022年1月28日-2月8日(春节放假期间咨询电话、传真暂时关闭))
2. 举报电话：0571-89808200；
举报邮箱：jbx@zjcm.edu.cn。
3.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http://zs.zjcm.edu.cn>。
4.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
5. 邮政编码：310024

如遇重大突发情况，我校将根据上级要求适时做出调整，并及时对外公布调整方案，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官网公布的招生信息。

- 附录：1.《乐理》考试大纲
2.《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1年12月

附录 1

《乐理》考试大纲

一、报考专业范围

报考专业——音乐表演专业（合唱指挥、乐队指挥招考方向除外）、音乐学专业、表演专业（音乐剧招考方向）。

二、考试内容与要求（采用标准化试卷形式）

（一）记谱法。包括各类谱号谱表、各种音符和休止符、音域与音组划分、音名、唱名、全音半音分类、等音等。

（二）音乐常用记号与术语。包括速度力度记号、反复记号、演奏法记号、省略记号、装饰音、基本外文术语等。

（三）节奏节拍。包括节奏与节拍概念、节奏划分的特殊形式、节拍强弱规律、拍子类别（单拍子、复拍子、混合拍子）、拍号、音值组合等。

（四）音程与和弦。包括自然音程、变化音程、原位音程、转位音程、等音程、单音程、复音程、协和音程、不协和音程的识别与构成；各种三和弦、七和弦及其转位形式的识别与构成。

（五）调式调性。包括中国民族调式，以及大小调调式音级的标记与名称、调与调号、调式变音、调式中的音程与和弦、半音阶、调式调性分析等。

三、参考书目

（一）《音乐理论基础》，李重光编，人民音乐出版社，1962年10月第1版，2018年10月第62次印刷。

（二）《基本乐理教程》（中国艺术教育大系音乐卷），童忠良著，上海音乐出版社，2007年1月第1版。

附录 2

《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一、考试等级划分

根据各专业不同要求，视唱练耳考试分为三个等级。

A 级程度

报考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招考方向）、音乐表演专业（合唱指挥与乐队指挥招考方向）。

B 级程度

报考专业——音乐学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设计与制作招考方向）、音乐表演专业（钢琴系、管弦系、国乐系各招考方向）。

C 级程度

报考专业——音乐表演专业（声乐歌剧系、流行系各招考方向）、表演专业（音乐剧招考方向）、艺术与科技专业。

二、考试内容与要求

所有专业的视唱练耳考试均由“听音笔试”和“视唱面试”两部分组成，统一使用五线谱记谱与固定唱名视唱。

（一）A 级程度：两升、两降调号以内大小调以及中国民族调式。

1. 【听音笔试部分】

①音程与和弦：包括单音程或复音程；四种三和弦的原位与转位，大小七、小七、减小七、减七原位与转位，包括八度内密集排列及四声部开放排列。

②和弦连接：含调内属七、二级七、导七原位与转位和弦，包括单谱表与大谱表密集排列与开放排列形式。

③节奏记谱：2/4、3/4、4/4、3/8、6/8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各类节奏型。

④单声部与二声部旋律：包含大小调与中国民族调式，2/4、3/4、4/4、3/8、6/8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各类节奏型，以及经过式变化音与辅助式变化音。

2. 【视唱面试部分】

看谱即唱：用固定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

★视唱练耳 A 级考试满分 100 分 = 听音笔试 60% + 视唱面试 40%

(二) B 级程度：一升、一降调号以内大小调以及中国民族调式。

1. 【听音笔试部分（采用标准化试卷形式）】

①旋律音程。

②八度以内和声音程的性质与音高。

③四种三和弦原位与转位，大小七、小七原位与转位的性质与音高。

④调式、调性辨别：大小调式（自然、和声、旋律）音阶，以及中国民族调式音阶。

⑤节奏（单声部）：2/4、3/4、4/4、3/8、6/8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的各类节奏型。

⑥旋律（单声部）：2/4、3/4、4/4、3/8、6/8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休止、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各类节奏型，以及经过式变化音与辅助式变化音。

2. 【视唱面试部分】

看谱即唱：用固定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

★视唱练耳 B 级考试满分 100 分 = 听音笔试 70% + 视唱面试 30%

(三) C 级程度：一升、一降调号以内大小调以及中国民族调式。

1. 【听音笔试部分（采用标准化试卷形式）】

①旋律音程。

②八度以内和声音程的性质。

③四种三和弦原位与转位，大小七、小小七原位与转位的性质。

④调式、调性辨别：大小调式（自然、和声、旋律）音阶，以及中国民族调式音阶。

⑤节奏（单声部）：2/4、3/4、4/4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等 16 分音符时值以内的各类节奏型。

⑥旋律（单声部）：2/4、3/4、4/4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等 16 分音符时值以内各类节奏型。

2. 【视唱面试部分】

看谱即唱：用固定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

★视唱练耳 C 级考试满分 100 分 = 听音笔试 70% + 视唱面试 30%

三、参考书目

（一）《单声部视唱教程》（上、下册）（修订版），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上海音乐出版社，2014 年 1 月第 1 版。

(二)《精品视唱教程》(初级),中央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三)《视唱练耳分级教程》(第一、二级),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视唱练耳教研室,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